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派芬自控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派芬自控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
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，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(2019)2554 号）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和说明如下：

“二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一、重要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事项

贵公司重要子公司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船动力”，持股比例为 37.23%，根据章程约定享有表决权为 51%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81,689,093.30 元。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，我们未能对哈船动力

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，无法判断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内部控制失效

贵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基本停滞，高管及员工大规模离职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，如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辞职，直至审计报告日该职位一直空缺。由于贵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影响，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三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贵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亏损为 52,463,918.52 元，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多项负债，因资金周转困难，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偿还逾期负债。基于以上情况，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”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予以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27日